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4 民法概要

考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2 日 節次：1

壹、問答題

一、民法對於決定數量的標準與票據法之規定有何不同？ 25%

當事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常記載一定之數量，若於記載上發生不一致應如何處理？民法第四條規定「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。」若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。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(\$5)。

票據法第 7 條規定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也就是說；直接以文字為準，不須探求當事人原意。

二、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為何？ 25%

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(\$66 I)。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(\$67)。

兩者之區別實益：1、變動方式不同；2、行為態樣不同；3、權利種類不同；4、得否拋棄不同；5、情勢變更不同；6、取得時效不同；7、善意受讓不同；8、建戶處分不同；9、訴訟管轄不同；10、強制處分不同。

三、詐欺與脅迫有何不同？ 25%

詐欺與脅迫之不同

	詐欺	脅迫
意義	表意人受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之欺罔，因而陷於錯誤，致其意思表示發生瑕疵。	表意人受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不法或不當的預告危害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其意思表示發生瑕疵。
要件	須有詐欺之故意 須有詐欺之行為：詐術欺罔之行為；包括虛構事實、誇大或變造事實、隱匿事實(需有告知義務) 因詐欺陷於錯誤 因錯誤而為表示	須有脅迫之故意 須有脅迫之行為：故意不法或不當的預告危害致受脅迫者生畏怖之行為 因脅迫而生畏怖 因畏怖而為表示
效力	對當事人之效力 因被詐欺…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 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(\$92 I)。 對第三人之效力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(\$92 II)。 除斥期間之規定 被詐欺之撤銷，應於發見詐欺，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(\$93)。	對當事人之效力 因…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 對第三人之效力 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(\$92 II 反面解釋)。 除斥期間之規定 被脅迫之撤銷，應於脅迫終止後，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(\$93)。

貳、簡答/解釋名詞 25%

一、定著物 8%

非土地之構成部分、且需繼續、固定附著於土地且非花費相當經濟力不易移動其所在，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得為權利義務之客體。

二、無效 9%

係指法律行為因欠缺或嚴重違反生效要件，致令該法律行為自始、確定且當然的絕對的不生育期之法律上的效力。

三、無權代理 8%

狹義無權代理情形有四：1、自始即無代理權，2、授權行為無效，3、逾越代理權之範圍，4、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。狹義無權代理要件如下：1、須以本人之名義為之，2、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3、須本質上適於代理者，4、效果直接歸屬本人，5、欠缺或超越代理權。